

## 有關「要求積極跟進梧桐河旁違規燒烤場問題」的回應

就有關劉其烽議員及張京樑委員對梧桐河旁燒烤場的提問，本署回覆如下：

有關地段位於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FLN/2》（下稱「大綱圖」）上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城規會」）的《詞彙釋義》，燒烤場被視為康體文娛場所。根據大綱圖的註釋，康體文娛場所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屬於第一欄用途（即經常許可用途）；但在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屬於第二欄用途，申請人須先獲城規會批給規劃許可才可以在上述地帶進行有關用途。

經本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調查後，規劃監督已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於2018年12月6日就位於上述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內的違例燒烤場用途對有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，要求有關人士於2019年3月6日或之前中止有關違例發展。

**規劃署**

**2019年1月**